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感念師恩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 設置宗旨：本校第二十屆畢業某校友為感念母校老師培育之恩，獎勵

在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以啟迪後進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1、家境清寒者優先。(請附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)

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以上，擇優核發。

3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
三、 獎學金名額：第一學期 1-2 名，第二學期 2-3 名。

四、 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，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 繳交證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自傳。

3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若無可免附)

七、審核：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並將受獎學生繳交證件之影本，

副知捐款人。

